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307,000	2.65%	0.22%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6月21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00	1.04%	0.09%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6月21日	
合计	/	427,000	3.69%	0.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8%	11,136,119	96.31%	8.07%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	15,514,769	97.32%	11.2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实施推进中,由于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不排除后续因本次正式交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忠建、朱必亮等5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8,448,878股股份,占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4.97%,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 公司将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85,840股	4,185,840股	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2024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	公司202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6,471.61万元,较2020年净利润降低81.34%;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020年净利润的1.96倍,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6,471.61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0,320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21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520股。

综上所述, 公司拟回购注销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5.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85,8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91,462,246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185,8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840	-4,185,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276,406	0	787,276,406
股份合计	791,462,246	-4,185,840	787,276,406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定价依据、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朱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7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214,42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朱根林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朱根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1.1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朱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7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214,42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24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55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1.1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朱根林	50,378,585	10.33	74,552	0.02	50,453,137	10.3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474,69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5,754,487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6,720,20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 (含税), 拟派发现金红利17,344,04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 (息) 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720,205×0.2)÷92,474,692≈0.19元/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1+0)=前收盘价格-0.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林长青、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晓通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906757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4层B-01-2

6、法定代表人:陈锐

7、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8.57	13,062.65
负债总额	10,476.89	10,824.08
净资产	2,531.67	2,238.57
资产负债率	80.54%	82.8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5.28	4,338.78
净利润	-1,439.44	-293.10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2 合同效力的特别约定

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 , 则乙方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5.3 违约责任

发生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已发放融资金额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三)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五)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与授信业务约定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还款金额;

(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七)就乙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通智能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晓通智能因业务开展需要,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062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智量”)向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实验室提供医学检验和试剂销售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为500万元。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2.5	-	-	-	新开展业务合作
	小计	500.00	2.5	-	-	-	-
合计		500.00	2.5	-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娟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679号,689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原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
2023年度的